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14: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此次会议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为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预计增加公司与新华都集团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仅为公司预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

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独立董事对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